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1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282號函備查
本會113年3月29日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5835號函備查
本會113年12月13日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774號函備查
本會114年6月6日第3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19728號函備查
本會115年2月6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本會115年4月10日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運動部115年6月12日運競(三)字第1150011916號函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雪車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(二)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(三)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(四)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(五)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包括經費需求等)。
- (六)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(七) 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(包括經費需求、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)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具「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」

或「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退役選手」資格者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
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，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具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兩人為限；

1. 曾任本會或雪橇國家代表隊教練
2. 曾任本會或雪橇國家代表隊選手
3. 運動專業人士
4. 法律專業人士

(三) 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，必要時，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席參與。

(四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、專家學者列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
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訓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(符合類別資格條件)
1	召集人	林垂賓	男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國家代表隊教練 (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雪橇代表隊教練)
2	副召集人	孫光明	男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國家代表隊選手 (1994年利樂漢瑪冬季奧運會、1998年長野冬季奧運會雪車代表隊選手)
3	委員	鄭進三	男	■運動專業人士 (台東縣東海國中總務主任暨運動專項代表隊領隊)
4	委員	林頌恩	女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國家代表隊選手 (2026年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雪車代表隊選手)
5	委員	洪秀主	女	■運動專業人士 (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秘書長)
6	委員	王筱韻	女	■法律專業人士 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)
7	委員	連德安	男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國家代表隊教練 (2020年洛桑冬季青年奧運會雪橇代表隊教練)